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對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擬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允許董事會自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股息；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樺女士、鄧高強先生和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和孫煜揚博士。